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2500752-Attach1.pdf)

主旨：有關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7月2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1319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目前業經本部公告開放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同時於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已有多項，為簡政便民，爰全面開放旨揭事項，並廢止本部原開放部分得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相關公告，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 四、檢附本部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影本1份。

民政處 收文:1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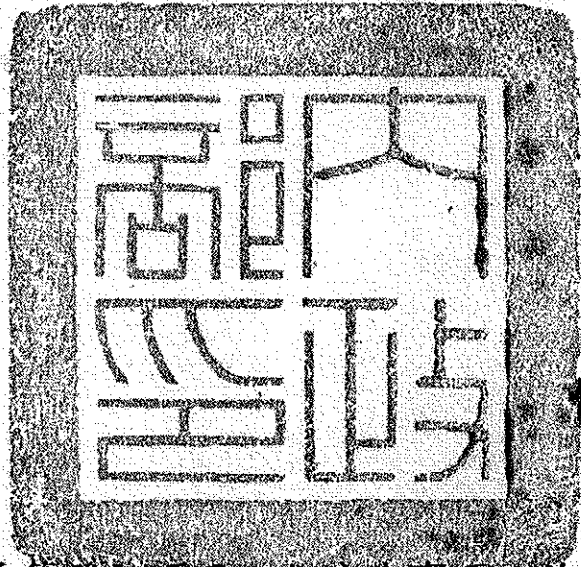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



主旨：新增得向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 二、本部101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公告、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102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公告、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號公告、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號公告及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號公告，自102年9月30日廢止。
- 三、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部長李鴻源